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1822號

聲　請　人　吳俊德

相　對　人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皓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七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21822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續上頁）

001	107年12月26日	1,4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7日
002	108年6月6日	1,4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7日
003	108年5月22日	1,3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7日
004	108年6月6日	1,4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7日
005	108年6月6日	1,4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7日
006	107年8月28日	1,7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7日
007	107年8月28日	1,800,000元	未載	108年12月7日